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 3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
李国光/主编

法律出版社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办案的重要标准：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人民法院讲政治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办案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

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由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决定的。江泽民同志在港澳工作座谈会讲话中深刻指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的利益服务的。统治阶级是具体的,法律也是具体的。一定的法律,总是一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而,不存在脱离现实政治的抽象的单纯的法律。”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这种社会主义法律的强烈的阶级性,决定了我们在执法时,必须首先解决“为谁服务,为谁掌权”的问题,也就是必须站在党的立场上,以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在审理每一个案件时,要从实体和程序上,坚决做到司法公正。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法律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服务的职能作用,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伟大事业顺利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公正是办案法律效果的本质反映。通过审理案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顺利实施,则是办案社会效果的集中体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中,都应当是统一的。

但是,实践中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时,虽然查清了案件的全部事实,在实体和程序上也严格适用了有关法律规定,从形式上看确实做到了司法公正,但在裁判文书生效后,社会效果却不怎么理想。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法学不是数学,用简单的“对号入座”的办法,来确保司法公正,不能必然导致发生最佳的社会效果,这就出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时会出现不相适应,甚至冲突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在我国生产快速发展的新时期,经济基础的变革也是相当急剧的,上层建筑的调整与发展通常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与发展,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矛盾仍然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虽然具有保障、促进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发展的功能,但是法律落后于经济发展的状况是经常出现的,我们在办案中,如果不去认真考察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而仍然适用已经滞后了的法律条文“对号入座”,那就必然导致办案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冲突。

第二,当前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为了顺利实现这种战略转变,中央一再指示,对社会经济生活要主要由运用行政手段,过渡到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用,最终用法律手段,也就是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顺利实现这种转变。而这无疑是一个发展过程,因为法律规定不可能穷尽所有变化了的社会和经济关系,如果我们撇开党的政策,撇开经济 and 必要的行政手段,简单地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改革开放中所有

问题,必然导致办案社会效果的不理想。第三,法律效果主要体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由于认识和利益驱动等多种原因,一些地方和部门、自然人不仅接受正确的裁判有一个过程,而且会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施加影响,进行非法干预,因此,少数案件会出现裁判不公,正确的裁判在执行时会发生冲突,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我们在处理案件时,必须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非法干预,力争最佳的法律效果,而在裁判生效后,必须从维护社会稳定这一大局出发,有必要在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当事人采取法定强制措施的同时,因案制宜,因地制宜,采取暂缓执行,做好工作,或采取法律或政策规定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社会稳定。如果我们不顾大局,一律以生效裁判必须立即执行的简单办法处置,必然导致影响社会稳定这一严重后果的出现。

以上情况说明,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扩大,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时期,人民法院不仅要以严肃执法、公正司法的原则,自觉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而且必须善于用政治的眼光,从政治的高度研究一切问题,处理每一个案件。人民法官当然是法律行家,但同时又是政治家,是政治与业务、红与专统一的实践者。当然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但是我们必须要做到。我认为当前应当在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几个关系方面下功夫:

1. 正确认识和处理学习基本理论和学习法律的关系,坚持用邓小平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指导办案实践。行动上的自觉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核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由健全的法律来保障。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载入了国家根本大法,人民法官在办案中首先应当用严肃执法的实际行动,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非法干预,来贯彻执行这一宪法原则,努力做到司法公正,实现保障国家根本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最根本的法律效果。第二,在办案中,必须始终坚决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维护社会稳定这个大局,把司法活动和党的基本路线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防止和克服脱离大局,就案办案的单纯业务观点,以及不讲政治,不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不管为谁掌权的“司法至上”的错误观点。要做到这一切,必须坚决纠正重法律业务学习、轻基本理论修养的现象,真正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办案实践,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 正确认识和处理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把办案和法律效果建立在坚实的政治基础上。“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政策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政策和法律都是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这一根本目标服务的。在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处于大变革的时期,我们在处理每一个案件时,必须善于将执行政策与正确适用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在适用法律时要严密注意党和国家采取的政策调整措施,否则再好的公正裁判,也会出现不良的社会效果。

3. 正确认识和处理执行法律与改革创新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大胆探索发挥最佳社会效果的途径和办法。严格执行法律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原则,但是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成功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当鼓励适合实际情况的改革创新。实践证明,这样做,既能为修改、补充法律积累素材,又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对被执行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压、搜查、划拨、拍卖、变卖等法定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扩大,特别是对于在企业改制中发生的新情况,如果简单地采取这些措施,就不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高级人民法院 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 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续二)

北京市

一、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

(一)基层法院管辖下列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1. 普通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服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
3. 经由上级法院依法指定或移送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三)支付令案件。

(四)公示催告案件。

(五)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公司的破产案件。

二、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一)中级法院管辖下列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1. 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8000 万元的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2. 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房地产案件；
3. 争议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其他民事案件；
4. 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8000 万元的涉外、涉港、澳、

台的经济纠纷案件;

5. 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6. 不服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北京市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公司的破产案件。

(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和申请仲裁条款无效的案件。

三、高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1. 争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民事纠纷案件;

2. 争议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涉港、澳、台民事纠纷案件;

全年受理上述两项案件总数不得超过 10 件;

3. 争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4. 争议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涉澳、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本规定所说“以上”含本数在内。

上海市

一、基层法院管辖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普通案件,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二、中级法院管辖 3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本数)普通案件,100 万元以上至 8000 万元(含本数)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三、高级法院管辖 1 亿元以上普通案件,8000 万元以上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天津市

一、以财产为内容的民事纠纷案件,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房地产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超过 100 万元,其中房地产案件超过 200 万

元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财产为内容的民事纠纷案件,其争议标的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二、经济纠纷案件,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开发区法院管辖的标的金额可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 200 万元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争议标的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其中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标的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三、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标准与其受理的内地案件相同。

海南省

一、下列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1. 争议金额不满 3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不满 20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2. 争议金额不满 5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不满 300 万元)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二、下列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 争议金额满 300 万元、不满 5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满 200 万元、不满 300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2. 争议金额满 500 万元、不满 1 亿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满 300 万元、不满 8000 万元)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三、下列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1. 争议金额满 5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满 300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2. 争议金额满 1 亿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满 8000 万元)的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受理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总数不得超过8件,超过定额需要受理的,受理前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辽宁省

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

1. 沈阳、大连中级人民法院 150 万元以上;
2.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中中级人民法院 50 万元以上;
3.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20 万元以上。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标准:

1. 沈阳、大连中级人民法院 150 万元以上;
2.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中中级人民法院 60 万元以上;
3.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50 万元以上;
4. 重大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案件审理;
5. 大连海事法院管辖 5000 万元以下的一审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吉林省

一、省法院管辖的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诉讼标的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金额为 800 万元以上。

1. 长春、吉林中级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20 万元以上不满 800 万元。

2. 延边、四平、松原、通化、白山、白城、辽源中级法院和吉林、延边、白山中级法院分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15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15 万元以上不满 800 万元。

二、省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涉港、澳、台案件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

1. 长春、吉林、延边中级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8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2. 四平、松原、通化中级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6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3. 白山、白城、辽源中级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4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4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4. 吉林、延边、白山中级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为 2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

三、除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外的案件,均由基层法院管辖。

黑龙江省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三、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四、本省其他中级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五、各中级法院受理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六、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所隶属中级法院管辖案件标准以下的案件。

四川省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

(一)房地产案件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

(二)其他债务、赔偿等民事财产案件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

(三)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

(四)涉外或涉港、澳、台的民事财产案件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二千万元以上；

(五)案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不包括政府的职能部门)的民事财产案件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六)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

(一)房地产案件：

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2. 自贡、攀枝花、德阳、泸州、绵阳、乐山、内江、广元、遂宁、南充、宜宾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3. 雅安、达川、巴中、广安、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州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二)其他债务、赔偿等民事财产案件争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2.自贡、攀枝花、德阳、泸州、绵阳、乐山、内江、广元、遂宁、南充、宜宾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3.雅安、达川、巴中、广安、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州中级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至三千万元以下;

(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

(五)案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县人民政府(不包括政府职能部门)的民事财产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六)涉外和涉港、澳、台诉讼的民事财产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五十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

(七)著作权案件、商标案件、制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技术合同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

专利案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

(一)房地产案件:

1.成都市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

2.自贡、攀枝花、德阳、泸州、绵阳、乐山、内江、广元、遂宁、南充、宜宾等市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下;

3.雅安、达川、巴中、广安、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州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下;

(二)其他债务、赔偿等民事财产案件争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

(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成都市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下;

2.自贡、攀枝花、德阳、泸州、绵阳、乐山、内江、广元、遂宁、南充、宜宾等市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七十五万元以下;

3.雅安、达川、巴中、广安、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州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在争议金额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

(四)市、地、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的劳动争议案件。

四、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第2目、第(四)项和第三条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争议金额人民币数额“以下、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云南省

一、民事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1.诉讼标的金额在一千五百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上的民事纠纷案件;

2.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在一千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上;

(二)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1.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不得低于五十万元(含本数);

2.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保山、德宏、西双版纳八个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不得低于三十万元(含本数);

3.文山、昭通、临沧、丽江、怒江、迪庆、思茅七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不得低于二十万元(含本数);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其所在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金额以下的民事纠纷案件。

二、经济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 诉讼标的金额在三千万(含本数)人民币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2. 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在二千万(含本数)人民币以上;

(二)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不得低于一百万元(含本数);

2. 曲靖、红河、玉溪、楚雄、大理、保山、德宏、西双版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不得低于四十万元(含本数);

3. 文山、昭通、临沧、丽江、怒江、迪庆、思茅七个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不得低于三十万元(含本数);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其所在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的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

江西省

一、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以财产为内容,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争议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并且每年受理上述案件总数不超过 5 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争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民事案件(不含离婚财产分割案);争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房地产案件。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争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民事案件(不含离婚财产分割案);
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下的房地产案件。

二、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南昌中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

(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下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争议金额为 60 万元以下。南昌市各基层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80 万元以下。

【专论】

担保法律制度总论(二)

五、担保制度的法律形态

民商法对担保制度法律形态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担保设立的方式,分为法定担保和约定担保。法定担保,是指因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当然发生的担保物权,当事人不能自行约定,如留置权、优先权。法定担保为担保特殊债权而成立,法定担保的成立、效力和行使,当事人不能约定变更。留置权发生的条件由法律直接规定,无须当事人约定,但可以排除其适用。优先权无须当事人约定,也不得排除其适用。我国《海商法》中规定了优先权。约定担保,是指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协议成立的担保物权。如保证、抵押、质押和定金。意思自治原则即自愿原则是担保法的基本原则,约定担保为担保的主要形态。约定担保具有媒介融资的作用,是融资性担保物权;根据提供担保的主体,分为债务人担保和第三人担保。保证只能是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可以是债务人提供担保,也可以是第三人提供担保。留置、定金只能是债务人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制度法律形态分类是学理分类,世界各国立法普遍分类,是根据担保内容的不同,分为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和钱的担保。

(一)人的担保,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一般财产